

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修讀要點

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 輔系修讀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系輔系修讀之申請，應以事先申請為限，至本校就讀滿一學年後於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向原學系提出申請，由原學系之系主任審查，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，轉教務處核備。
- 三、 修習本系輔系，應至少修習本系輔系課程科目學分表中 26 學分，含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至少 5 學分。
- 四、 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五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經營與管理學系輔系課程科目學分表

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

修別	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專業 必修 科目	共計 21 學分	初級會計學(一)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I	3
		管理學 Management	3
		經濟學(一) Economics I	3
		行銷管理 Management Marketing	3
		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	3
		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3
		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	3
專業 選修 科目	任選 2 門或 至少 5 學分	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	3
		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	3
		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	3
		網路行銷 Internet Marketing	3
		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	2
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6 學分			

※修習財務管理之科目需將初級會計學(一)、(二)均修通過(須達 60 分)方能選修此門課。